

## 北京阳光杰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6 年 4 月 29 日 9 时

结束时间：2016 年 4 月 29 日 12 时

#####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4 月 27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通商律师事务所邓晓萌律师、杨敏律师

(七) 会议地点：公司大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北京阳光杰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审议《北京阳光杰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报告》；

3、审议《北京阳光杰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审议《北京阳光杰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5、审议《北京阳光杰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审议《北京阳光杰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7、审议《北京阳光杰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8、审议《关于确认 2015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 9、审议《关于预计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审议《关于续聘 201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 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必须持有股东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股东印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必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并加盖法人股东印章的书面委托书、加盖法人股东印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二) 登记时间：2016 年 4 月 28 日 9：00

(三) 登记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东升科技园 C 区 2 号楼 B 口三层大会议室

###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葛焕增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东升科技园 C 区 2 号楼 B 口三层

联系电话：010--82156662

联系传真：010--82156671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 10 天前提交。

##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北京阳光杰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北京阳光杰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北京阳光杰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7 日